

中華民國法學會主編

法學叢書

中國民法物權論

張企泰著

白
信



大東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法學會主編

法學叢書第一集

中國民法物權論

張企泰著

東書局印行

1945

00038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初版

法學叢書

中國民法物權論

定價熟料紙本國幣叁圓貳角

(外埠酌加郵運包費)

發行所 中華民國法學會

印刷所 張企泰

分發行所 陶百川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發行所 大東書局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印刷所 大東書局重慶第二印刷廠
重慶彈子石蘇家灣七十二號

分發行所 各地大東書局

在這個時期，我們從事於此種著述，刊印問世，似乎不得有所說明。在此抗戰期間，我們原同時着手建國，建國的最高目標，無非在造成一法治國家。欲做到法治，必須努力於法學之研究。綜觀先進法治國家，法律科學，沒有不發達的。我們研究法學，正是在盡一部分建國的責任，此其一。自從英美與我訂立平等互惠新約之後（最近又因維希政府違背國際公法，我國政府已宣布廢止中法間一切不平等條約），在華領事裁判權的制度，已成歷史陳蹟。我們現在是個法權完整的國家，今後對於法律之學，應當加倍提倡，努力研究，以促成法治之早日實現，俾我國躋於列強之林，與列國平等相處，而無愧色，此其二。我們既認定法學的研究在此時是一樁重要的工作，而後方圖書反如此之缺乏。抗戰前的佳著（劉志敦著中國民法物權，大東書局出版，堪稱傑作，僅有上冊，惜未出全），大部分幾已無法獲得，影響法律教育及法學之研究，實非淺鮮。這一本著作，想補救時弊於萬一，此其三。本此三點理由，我們認為這一部著作之出版，未見不合時宜。

作者於八年前任教中央大學，即担任民法物權。隨後迭任中央政治學校、西南聯合大學、東吳大學講授同一科目。經多年的研究，深覺其中若干問題，時賢的見解，未能盡愜吾人之意。例如典權，有以爲用益物權者，有以爲担保物權者，莫衷一是。以其他物權（制限物權）只分用益物權與担保物權兩類，原係外人所創學說。外人的學說，係根據外國現行的法律制度而來，但外國沒有典權，故以我國獨有的典權，強納於用益物權或担保物權類內，難怪終覺有些格格不入，同時也難怪學者間聚訟紛紜，終無定說。又如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此之書面，判例學說，均有指爲物權行爲而非債

序

在這個時期，我們從事於此種著述，刊印問世，似乎不得不有所說明。在此抗戰期間，我們原同時着手建國，建國的最高目標，無非在造成一法治國家。欲做到法治，必須努力於法學之研究。綜觀先進法治國家，法律科學，沒有不發達的。我們研究法學，正是在盡一部分建國的責任，此其一。自從英美與我訂立平等互惠新約之後（最近又因維希政府違背國際公法，我國政府已宣布廢止中法間一切不平等條約），在華領事裁判權的制度，已成歷史陳蹟。我們現在是個法權完整的國家，今後對於法律之學，應當加倍提倡，努力研究，以促成法治之早日實現，俾我國躋於列強之林，與列國平等相處，而無愧色，此其二。我們既認定法學的研究在此時是一樁重要的工作，而後方圖書反如此之缺乏。抗戰前的佳著（劉志駁著中國民法物權，大東書局出版，堪稱傑作，僅有上冊，惜未出全），大部分幾已無法獲得，影響法律教育及法學之研究，實非淺鮮。這一本著作，想補救時弊於萬一，此其三。本此三點理由，我們認為這一部著作之出版，未見不合時宜。

作者於八年前任教中央大學，即担任民法物權。隨後迭在中央政治學校、西南聯合大學、東吳大學講授同一科目。經多年的研究，深覺其中若干問題，時賢的見解，未能盡愜吾人之意。例如典權，有以爲用益物權者，有以爲担保物權者，莫衷一是。以其他物權（制限物權）只分用益物權與担保物權兩類，原係外人所創學說。外人的學說，係根據外國現行的法律制度而來，但外國沒有典權，故以我國獨有的典權，強納於用益物權或担保物權類內，難怪終覺有些格格不入，同時也難怪學者間聚訟紛紜，終無定說。又如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此之書面，判例學說，均有指爲物權行爲而非債

權行為應具之方式者，我們也未敢苟同。他如物權行為之無因及獨立性格，共同共有之各種事態，地役權之本質等，均不無研討餘地。

又過去的著述，對於若干問題，求會論列，或論而不詳。例如物權的次序及物權的登記等，其中有學術上興趣的，也有實際上利害關係的，在本著作中均佔有相當篇幅。尤其關於三民主義的物權立法，原是極重要而亟需解決的問題，前此很少有人注意，我們也提供了一些芻議。

作者以一得之愚，貢獻同好，仍本拋磚引玉之旨，鼓勵大家來討論，以求真理之發現，並以促我國法律科學之發達。

作者同時顧慮到從事實務者的需要，舉凡主要判例解釋，莫不引徵。又本書為求說明學理條文起見，舉例頗夥，也能合於初學者之用。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於渝市

中國民法物權論目錄

緒論

第四目 法律對之關係

第一節 物權法之概念.....一

第二節 我國物權立法之沿革.....二

第三節 物權編之內容與編次.....二

第四節 物權法之立法主義及技術.....三

第五節 物權法之重要.....六

第六節 物權法之法源.....六

本論

第一編 物權總論.....九

第一章 物權之基本概念.....九

第二章 物權之種類及限定.....一三

第三章 物權之變動(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一七

第一節 概述.....一七

第二節 物權變動之原因.....一八

第三節 物權行為（或物權契約）..... 一一一

第一目 概念及法律上根據..... 一一一

第二目 本質..... 一一三

第三目 比較法..... 一一六

第四章 物權之登記及次序..... 一二七

第一節 登記..... 一二七

第二節 次序..... 一二八

第五章 物權之保護..... 一三〇

第二編 物權各論..... 一三四

第六章 所有權..... 一三四

第一節 概述..... 一三四

第一目 所有權之合理根據及觀念..... 一三四

第二目 所有權之內容及特質..... 一三八

第三目 所有權之限制..... 一三九

第四目 所有權之標的物及範圍..... 一四〇

附錄

第三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一四二

第一目 不動產所有權之取得..... 一四二

中國民法

第二章 不動產所有權之範圍及限制

第四節 動產所有權

第一目 動產所有權取得概述

第二目 法律行為——通常取得——善意受讓

第三目 先占

第四目 取得時效

第五目 遺失物之拾得

第六目 埋藏物之發現

第七目 附合混合加工

第四節 共有

第一目 概念及種類

第二目 分別共有

第三目 公同共有

第七章 典權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典權之內容及本質

第一目 內容

五〇

六〇

六〇

六一

六四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一

七一

七二

七八

八〇

八〇

八一

八二

第二百 日本債 八二

第三節 典權之發生效力 八三

第四節 典權之存續期間 八四

第五節 典權之效力 八六

第六節 典權之消滅 九〇

第一節 原因 九〇

第二節 效果 九六

第七節 附錄 四川省之大佃契約 九七

第八章 地上權 九九

第一節 概述 九九

第二節 地上權之內容 一〇一

第三節 地上權之發生及存續期間 一〇一

第一目 發生 一〇一

第二目 存續期間 一〇二

第三目 比較 一〇三

第四節 地上權之效力 一〇三

第五節 地上權之消滅 一〇七

第一目	原因	一〇七
第二目	效果	一〇八
第九章	永佃權	一〇八
第一節	目概述	一〇八
第二節	永佃權之內容	一〇九
第三節	永佃權之發生	一一〇
第四節	永佃權之效力	一一〇
第五節	永佃權之消滅	一一二
第一目	原因	一一二
第二目	效果	一一二
第十章	地役權	一一二
第一節	概述	一一三
第二節	地役權成立之實質上要件及本質	一一三
第一目	實質上要件	一一三
第二目	本質	一一四
第三目	比較法	一一五
第三節	地役權之內容及種類	一一六

第一目 內容

第二目 種類

第三目 地役權之發生

第四目 地役權之行使

第五目 地役權之消滅

第六目 地役權之消滅

第七目 地役權之消滅

第八目 地役權之消滅

第九目 地役權之消滅

第十目 地役權之消滅

第十一目 地役權之消滅

第十二目 地役權之消滅

第十三目 地役權之消滅

第十四目 地役權之消滅

第十五目 地役權之消滅

第十六目 地役權之消滅

第十七目 地役權之消滅

第十八目 地役權之消滅

第十九目 地役權之消滅

第二十目 地役權之消滅

第一目 內容 一六

第二目 種類 一八

第三目 地役權之發生 一九

第四目 地役權之行使 二〇

第五目 地役權之消滅 二一

第六目 地役權之消滅 二二

第七目 地役權之消滅 二三

第八目 地役權之消滅 二四

第九目 地役權之消滅 二五

第十目 地役權之消滅 二六

第十一目 地役權之消滅 二七

第十二目 地役權之消滅 二八

第十三目 地役權之消滅 二九

第十四目 地役權之消滅 三〇

第十五目 地役權之消滅 三一

第十六目 地役權之消滅 三二

第十七目 地役權之消滅 三三

第十八目 地役權之消滅 三四

第十九目 地役權之消滅 三五

第二十目 地役權之消滅 三六

第十卷 意義抵押權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抵押權之內容及本質

第二目 內容

第三目 本質

第四目 抵押權之發生

第五目 抵押權之效力

第六目 抵押權之效力

第七目 對於抵押人之效力

第八目 對於抵押人之效力

第九目 抵押權之實行

第十目 抵押權之實行

第一節 抵押權之內容及本質 一三三

第二目 內容 一三三

第三目 本質 一三三

第四目 抵押權之發生 一三三

第五目 抵押權之效力 一三三

第六目 抵押權之效力 一三三

第七目 對於抵押人之效力 一三三

第八目 對於抵押人之效力 一三三

第九目 抵押權之實行 一三三

第十目 抵押權之實行 一三三

第一目	概述	一三一
第二目	拍賣	一三四
第三目	實行抵押權之結果	一三五
第六節	抵押權之消滅	一三六
第十一章 質權		一三七

第一節	概述	一三七
-----	----	-----

第二節	動產質權	一三八
-----	------	-----

第一目	概述	一三八
-----	----	-----

第二目	質物及由質權担保之債權	一三八
-----	-------------	-----

第三目	動產質權之發生	一四〇
-----	---------	-----

第四目	動產質權之效力	一四一
-----	---------	-----

第五目	動產質權之實行	一四三
-----	---------	-----

第六目	動產質權之消滅	一四三
-----	---------	-----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一四四
-----	------	-----

第一目	概述	一四四
-----	----	-----

第三目	關於一般權利質權者	一四五
-----	-----------	-----

第四目	關於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者	一四六
-----	---------------	-----

關於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者

第四目 關於以有價證券爲標之物之質權者.....一四七

第十三章 留置權.....一四八

第一節 概述.....一四八

第二節 留置權之發生.....一四八

第三節 留置物及由留置權担保之債權.....一五二

第四節 留置權之效力.....一五二

第五節 留置權之實行.....一五三

第六節 留置權之消滅.....一五四

第十四章 占有.....一五四

第一節 概述.....一五四

第一目 概念及重要性.....一五四

第二目 本質.....一五六

第三目 比較法.....一五六

第二節 占有之狀態.....一五七

第三節 占有之變動.....一五八

第一目 取得.....一五八

第二目 喪失.....一五九

第五目	變更	一五九
第四目	移轉	一六〇
第四節	占有之效力	一六二
第一目	占有之保護	一六二
第二目	權利之保護	一六四
第三目	占有人之責任	一六五
第五節	準占有	一六七

中國民法物權論

緒論

(本書中單列數字者，係指民法之條文，羅馬數字指項，阿拉伯數字指款。)

第一節 物權法之概念

物權法者，顧名思義，乃以物權爲其規律對象之法律也。物權係私法上權利，屬於財產權之一類。與財產權有別者，爲人格權與身分權。人格權者係個人對於其本身所享有之權利，例如關於生命，身體，名譽，自由，姓名，肖像等權利均是，而受法律之保障。(一八)身分權與財產權，均係個人對於其本身以外之事物所享有之權利。其間區別，依通行見解，視其有無財產上價值以爲斷。有之則爲財產權，否則爲身分權。愚見頗不以爲然。若作家對於其所創作之劣品詩詞，或男子對於其情人之書信，或留作紀念之烏髮一束，雖一無財產上價值可言，仍各享有著作權或所有權。反之，父母對於其未成年而有工作能力之子女所享有之親權，不能謂爲無甚大之金錢上價值。故其區別之正確標準，當另有所在。實則身分權者，爲使權利人履行其道義上義務方便起見，於是賦予之某種權利也。例如父母所享有之親權，或其他監護人所享有之監護權，乃爲使其履行對於子女或受監護人教養保護之義務耳。反之財產權者，旨在滿足個人之需要或欲望，非爲他人而爲權利人已身着想。除物權外，他如無體財產權(亦稱智

能權如著作權是)債權及繼承權等均是。

物權法所規律之對象，除物權外，尚有占有。故物權法者，實包括兩種不同的法律秩序：一爲財物

之靜態狀態，一爲動態狀態。

之確定分配，即物權關係，一爲具暫時性之占有關係。

第二節 我國物權立法之沿革

我國之有近代物權法，始於清末之民律草案。該草案係沈家本氏主持之修訂法律館所擬，實係該館所聘顧問日人松岡義正之手筆。考其內容，大部模仿德國民法，於中國民情習慣，未見盡合，故未頒行。民國十年，廣東軍政府將此草案修正公布，本定於公布後三個月施行，復因故經明令延期施行。

民國十四年，在列國派員來華調查法權之前夕，北京修訂法律館，草訂第二次民律草案，已較第一次略有進步。例如典權爲我國各地通行之習慣，不見於第一次草案，而第二次草案爲之專設一章。但此草案亦未實施。

第三節 物權編之內容與編次

(甲) 現行民法，分物權爲八種：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抵押權，質權，典權及留置權是也。各占一章。編之首尾，復設通則及占有各一章。計共十章，都凡二百十條。其中規定，以強行法規爲多，故不若債編之以任意法規爲多也。蓋物權有關公益至鉅，關於物權之種類及效力，一經規定，即不許當事人隨意變更，或創設新物權。

(乙) 物權編係民法之第三編，此乃仿效德國民法。但亦有以之列爲第二編者，如日本民法是。各以其採擇之標準不同，而其編次亦有異。其列物權爲第二編者，乃根據事物必然之次序。蓋必先有物權(尤其所有權)而後始有債之關係可言。故物權編應先於債編而爲規定。至於我國民法，則以每編適